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前 8 月四大主体税种实现正增长 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大增 81.7%](#)
- [2、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九部门发文扩大服务消费](#)
- [3、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
- [4、国务院批复！这些城市落户，将互认居住、社保年限](#)

法规速递

- [1、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 [2、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3、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即问即答 \(2025 年 9 月\)](#)

税收与会计

- [公益性捐赠：走好纳税调整关键三步](#)



前 8 月四大主体税种实现正增长 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大增 81.7%

经济参考报消息：财政部 9 月 17 日数据显示，今年前 8 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14.82 万亿元，增长 0.3%，增幅比 1 至 7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税收收入约 12.11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26 亿元，微增 0.02%，累计增幅首次转正；非税收入 27113 亿元，同比增长 1.5%。

值得注意的是，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均实现正增长；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活跃表现，证券交易印花税同比增长 81.7%。

“1 至 8 月财政运行呈现以下亮点：一是地方财政收入得到改善，地方本级收入同比增长 1.8%，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稳步增强；二是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有效托底民生；三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大幅增长，专项债和特别国债资金加快落地，有效带动投资。”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具体来看，8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延续增长态势，累计增幅继续回升。数据显示，当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其中，中央、地方收入增幅均为 2%。

从主要税收收入情况来看，8 月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3.4%，月度增幅连续 5 个月保持正增长。1 至 8 月整体情况来看，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均实现正增长。其中，国内增值税 47389 亿元，同比增长 3.2%；国内消费税 11523 亿元，同比增长 2%；个人所得税 10547 亿元，同比增长 8.9%；企业所得税 31477 亿元，同比增长 0.3%，累计增幅实现转正。

国家税务总局也披露了相关税收收入情况，1 至 8 月，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未扣除出口退税，下同）同比增长 2%。“从趋势看，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增速总体呈上升态势，特别是 7、8 月份收入增幅均超过 5%，累计增幅逐月提高。”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表示，分行业看，制造业、金融业税收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制造业占全部税收的比重超过 30%且税收增幅在 5% 以上，“压舱石”作用明显，特别是部分高端制造业税收增长较快。

值得注意的是，交易活跃带动下，资本市场服务业前 8 个月税收增幅在两位数以上。数据显示，1 至 8 月，印花税 2844 亿元，同比增长 27.4%。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187 亿元，同比增长 81.7%。

“近两个月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8 月份上证指数突破 3800 点创十年新高，日均股票成交额达 2.3 万亿元为年内新高。资本市场交易活跃不仅直接带动资本市场服务业税收大幅增长，还带动与资本市场相关的行业税收增长，如 7 月、8 月证券业税收增长均超过 70%、保险业税收增长则超过 10%；同时，企业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增加，也带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收。”黄立新表示。

财政支出方面，1 至 8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约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6570 亿元，同比增长 8%，地方本级支出 152754 亿元，同比增长 2.3%，体现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发力。”李旭红表示。

“展望今年后几个月，仍需保持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力度不减，通过稳步扩大有效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与财政的良性互动，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李旭红表示。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九部门发文扩大服务消费

经济参考报消息：9 月 16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对外发布《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从五个方面提出 19 条举措，积极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包括“支持文博场馆创新办展方式，其收益可按规定用于绩效激励”“放宽中高端医疗、休闲度假等领域市场准入”“聚焦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消费领域，对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等。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认为，《政策措施》在更好满足服务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潜力的同时，也为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细分领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资本市场方面，以上相关行业企业预期将得到改善，有望吸引资金流入，带动服务消费类上市公司估值修复。

具体来看，《政策措施》从培育服务消费促进平台、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激发服务消费新增量、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健全统计监测制度五个方面进行部署。其中，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方面，共有 8 条举措，着力最多。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邹蕴涵表示，服务消费领域长期存在优质供给不足的问题，很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高水平服务需求，供不应求的问题较为突出。《政策措施》将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作为重要目标，切中了制约服务消费潜力释放的“命脉”。

《政策措施》提出，支持文博场馆创新办展方式，其收益可按规定用于绩效激励，根据工作成效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邹蕴涵认为，长期以来，我国相当一部分文博场馆属于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收益也不能留存，其积极性没有被充分激发。这一措施相当于推进了一场文博场馆改革。

“此举有望加快推动文博场馆从传统的收藏、研究和教育的文化机构走向综合职能的文化休闲场馆，以更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其在资源整合、深度挖掘、产品创新、优化体验等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从而更好地释放此类场馆的发展潜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精神食粮。”邹蕴涵说。

《政策措施》还对放宽市场准入作出安排。在付一夫看来，政策明确放宽中高端医疗、休闲度假等领域市场准入，减少限制性措施，降低门槛，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商投资、民营资本进入，活跃市场，给消费者更多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政策措施》对资金支持作出具体安排，提出“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养老、托育、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聚焦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消费领域，对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等。

付一夫指出，钱从哪里来，一直是政策落地效果的重要影响因素。《政策措施》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与消费者消费的成本，并利用政府投资和专项债支持文旅、养老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经营和消费体验提供坚实保障。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也表示，养老、托育、家政等一直是民生短板，也是发展机遇。政策引导资金流向这些领域，以及数字消费、文体体育等蓬勃发展的新业态，既“补短板”又“锻长板”，丰富服务消费供给，推动市场扩容提质。

另外，《政策措施》提出，支持地方通过新设或纳入现有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等方式，分担消费信贷风险，开展重点领域消费贷款贴息。董希淼认为，消费信贷支持和财政贴息可以直接降低居民和企业的融资成本，并产生较为明显的带动效应。他给出一组数据，此前出台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年贴息比例 1 个百分点，预计 100 亿元的贴息资金最高或可带动 1 万亿元贷款流向消费领域。如果地方政府对属地金融机构采取贴息措施，政策效果将更显著。

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9 月 15 日获悉，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外商直接投资（FDI）、跨境融资外汇、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其中明确，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同时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取消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限制。

具体来看，在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方面，《通知》取消外商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将在部分省市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政策扩大至全国。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将在部分省市试点的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科汇通”）政策扩大至全国，便利非企业科研机构吸引利用外资。

在深化跨境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方面，《通知》提出，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将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统一提高至等值 1000 万美元。将部分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进一步提升至等值 2000 万美元。简化相关登记管理，对于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在签约登记环节不再要求免于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此外，《通知》还进一步优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其中明确，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取消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限制。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允许银行在统筹便利化服务和风险防范前提下，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等自行决定便利化业务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

针对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政策，《通知》指出，允许境外个人在满足房地产主管部门及各地购房资格条件下，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境内购房结汇支付便利不改变境外个人境内购房政策。

国务院批复！这些城市落户，将互认居住、社保年限

第一财经消息：试点方案自批复起实施 2 年时间，预计 2027 年完成试点任务。

以“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为代表的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正在我国多个城市群或都市圈加速落地，居住及社保年限可以实现城市间的互认。未来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里跨市工作和生活的人们将能更方便地在大中城市落户。

近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 10 个地区，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江苏苏南重点城市、浙江杭甬温等 10 个发展基础较好、经济增长支撑作用强的城市群、都市圈或者中心城市。

第一财经从国务院批复的地方试点改革方案中看到，引导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是试点方案的七大内容之一。在苏南重点城市、杭甬温、长株潭、成渝、粤港澳大湾区试点方案中都明确提出要开展或是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试点方案自批复起实施 2 年时间，预计 2027 年完成试点任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李长安对第一财经表示，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后，将明显降低大城市的落户门槛，对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都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多个城市群试点居住、社保年限互认

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是指在都市圈或城市群内部，对于居民的居住年限、社保缴纳年限等户籍准入条件，实行跨城市的累计互认制度。

第一财经根据国务院批复的试点方案统计，全国共有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之间，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之间，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之间，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之间，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已经或是即将开展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下称“苏南试点方案”）第九条要求，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实现试点地区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苏南重点城市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全域，也就是说，居民在这五个城市内部进行迁移时，它的居住和社保缴费年限能够进行累计互认，不需要在新城市“从头再来”，这将减少城市间的户籍壁垒，使居民享受到更为便捷和公平的公共服务。

杭甬温试点包括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三市，其试点方案提出，开展试点地区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杭州市区除外），全面推行电子居住证。推动公共服务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在内的长株潭试点方案提出，支持长沙市实施较为宽松的落户政策。支持长株潭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推进长株潭管理同城化改革，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

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试点方案提出，在除广州市、深圳市外的城市开展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探索居住证互通互认制度，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

重庆试点方案提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

最早提出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是在 2019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此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部门文件多次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近年来，江苏、浙江等省份已经开始了对此项改革的地方探索。

2023 年 8 月，浙江省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提出实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长三角城市群内缴纳的社保，在浙江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后，落户时可以合并计算；鼓励各地在长三角城市群内开展居住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以杭州市辖淳安县的落户规定为例，户籍申请迁入该县的，有缴纳保险年限要求的，其本人在该县就业并已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其在长三角城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下同）缴纳的年限可以合并计算；有居住年限要求的，其在长三角城市的居住年限累计互认。

2023 年苏州市发布的《苏州市人才落户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落户前十二个月内在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苏州市除外）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期限，可以在申请人才落户时累计并计算，相关缴费期限可以视同在苏州市连续缴费。

新一轮户籍改革重点划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本次试点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解决一批要素市场化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在人力资源要素方面，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提高人才集聚能力，重点解决人才畅通流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问题。

从国务院批复的试点方案来看，本轮要素市场化改革在人力资源领域的重点非常清晰，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打破人员流动的体制障碍，将公共资源和服务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通过提升和互认居住证

功能，保障流动人口的权益，在都市圈、城市群等区域优先实现更高层次的人口流动自由。

户籍制度改革的核心之一是让新落户居民享受与原有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这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也是户籍制度改革最大的难点。

在本次试点方案中，为了破解这一难题，多地提出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为重点的户籍改革方向。

其中措施包括：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有权益和便利范围（苏南），推动公共服务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杭甬温）；实现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合肥都市圈）；提升居住证持有人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实际享有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福厦泉）；探索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健全以身份证为标识、与就业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郑州），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教师医生编制等保障机制（粤港澳大湾区）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25〕4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高水平开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以直接在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资金，无需在开户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在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境内再投资资金可以直接划至相关账户。

（三）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法产生的外汇形式利润、境外投资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出让方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账户管理要求办理。

（四）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的，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及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手续；非企业科研机构使用境外汇入外汇资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再投资的，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境内再投资办理；非企业科研机构符合条件可参与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二、深化跨境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五）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其中，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在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

(六) 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要求。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在签约登记环节不再要求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优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七) 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八) 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银行在统筹便利化服务和风险防范前提下，可以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等自行决定便利化业务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

(九) 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境外个人在满足房地产主管部门及各地购房资格条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境内购房结汇支付便利不改变境外个人境内购房政策。

上述政策具体操作见附件《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对上述跨境投融资及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加强事后监测，为真实合规的跨境投融资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异常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企业和银行未按照本通知及《指引》办理的，外汇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操作指引（略）

2025 年 9 月 12 日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8 号

（2025 年 9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8 号公布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托公司经营行为，加强信托公司监管，防范风险，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当坚持信托本源，立足受托人定位，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运用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特点，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信托公司应当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金融服务质量，培育长周期、跨周期经营管理能力，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第四条 信托公司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信托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履职尽责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损失依法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信托公司未履职尽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或债务，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或债权相抵销。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确立受托人定位，将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价值取向和公司治理目标，培育和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与变更

第七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第八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后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信托公司，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擅自设立信托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信托业务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取缔。信托公司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管理、股东责任等相关内容应当按规定纳入信托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三）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委托人和受益人保护机制；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并在信托公司章程中载明：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二）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三）承诺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经监管部门认可的风险处置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四) 承诺不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管理信托公司股权。

(五) 维护信托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信托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得干预信托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信托公司经营管理，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信托当事人、信托公司、其他股东等合法权益。

(六)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应向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 不得将股东所享有的管理权，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各项权利委托他人行使。

(八) 不得侵占信托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

(九)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十)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日常开展的调查；信托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等依法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一) 信托公司出现危及持续经营、危害金融秩序等情形时，主要股东应当承诺在一定时限内通过补充资本、回拨红利、流动性支持借款等方式实施救助。信托公司主要股东范围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审慎监管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严控异地部门设立，完善异地部门管理制度，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异地部门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将异地部门及其人员、业务等纳入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托公司在同一城市所设异地部门超过一个的，应当明确牵头部门。信托公司异地部门不得对外挂牌。

信托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承担信托公司异地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与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的信息共享与监管联动机制。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按照信息共享与监管联动机制协助开展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公司住所；

(四) 调整业务范围；

(五) 更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但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合并或者分立；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变更需要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信托公司应当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

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形成有效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

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者合并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信托公司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信托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信托公司或者其股东与受益人发生利益冲突时，督促信托公司优先为受益人合法利益服务。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不得任职。

信托公司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机制，做好股权信息登记等工作，确保股权结构清晰透明。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管理要求审查股东资质，并落实反洗钱有关规定穿透识别受益所有人。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行为管理，做好主要股东定期评估工作。信托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信托公司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定实施整改措施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信托公司未按要求报告的，信托公司员工、外部审计机构可以实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信托公司在设定内部考核、绩效薪酬指标时应当充分考虑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情况。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适用范围、金额、方式等内容。

第四章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审慎经营、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本公司信托业务、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内部控制风险较高的部门和业务环节，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要点和管理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信托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管理职责。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设立首席合规官，组织推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首席合规官不得负责管理与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活动，并在人员、薪酬、独立性、调查权限、信息系统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境内外各类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受托履结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防控为重点强化信托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同时加强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标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净资本管理、准备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及时识别并准确计量各类经营风险，确保有充足的风险抵补能力。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净资本管理机制，准确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及时补充资本和流动性，确保净资本充足。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管理机制，完善固有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建立受托履职评估机制，准确计量信托业务风险，加强信托净资产核算，及时识别信托公司失责赔偿责任，足额确认预计负债。

信托公司应当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一般准备应当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关联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展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披露等管理职责，规范关联交易认定和定价，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监管套利。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逐笔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业务清单。信托公司应当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对报告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印章印鉴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印鉴，严格用印审批流程，合规使用印章印鉴，妥善保存用印后的书面合同，防止越权和不规范用印，防范印章印鉴由控股股东等他人保管、控制或者使用。

第二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托业务、重大风险、关联交易等信息。

信托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托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托文件约定开展信息披露活动，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干预。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覆盖业务设计、推介销售、服务定价、投资管理、利益分配等全流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信托以及不同委托人、受益人。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纠纷，主动应对负面舆情并做好沟通，切实加强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

信托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

行审计。

信托公司应当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审计范围覆盖信托业务、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其他业务。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托文件约定，对符合条件的信托业务逐项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出具意见，加强对信托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审计监督，并纳入年度三方会谈。

信托公司应当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提升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

第五章 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 （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

（三）其他业务，包括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应当与其风险管控和承担能力相匹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对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具体业务品种设置市场准入条件。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信托公司不得增加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信托公司开展的业务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还应当满足有关资质要求。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与信托目的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与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相一致，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形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二）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 （三）提供用于规避金融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四）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五）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者以卖出回购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以信托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向本公司注资等；
 - （七）利用信托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外的人牟取不当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 （八）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或者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其他用途；
 - （九）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二条 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时，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信托类别、业务品种、信托登记编码；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六) 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
- (七)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受托人的经营权限；
- (八) 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 (九) 信托公司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 (十)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核算；
- (十一) 信托期限和信托的终止；
- (十二)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 (十三) 信托事务的报告；
- (十四)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十五)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十六) 信托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的载明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委托人真实、完整、清晰的意思表示。信托目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公司不得承诺信托。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明示信托业务的风险性质和风险承担原则。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销售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推介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涵盖人员、材料、代理机构、客户信息保密、营销行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纳入内部考核和审计范围。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加强适当性管理，为委托人提供适配的信托服务。

委托人应当以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财产参与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识别和记录信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者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信托公司运用受托资金投资本公司、托管机构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为上述证券发行承销事项提供其他受托服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评审机制和评估机制，加强风险隔离，防止利益冲突。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当尽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并留存专业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和处理信托事务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和完整记录，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以及信托净资产情况。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收支及信托净资产情况，并要求信托公司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每只信托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说明具体收费标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主要的费用项目和负债项目应在信托文件中列明或者明确告知委托人、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恢复信托财产原状，或者根据失责情况，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解任该信托公司，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该信托公司。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 （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四十七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信托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信托公司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信托公司应当确保信托业务、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其他业务相分离。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信托登记机构办理信托登记、申请信托登记编码和信托登记证明文书，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托公司应当及时办理信托登记，提供并定期更新信托业务信息。

第五十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信托财产，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应当提交信托文件、信托登记机构出具的信托登记编码和信托登记证明文书等材料，向财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信托财产登记手续。

财产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及时为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办理信托财产登记，并在有关财产证明上标注信托财产等信息。财产登记管理部门、信托登记机构及时互通共享信托财产登记信息和信托登记信息。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信托受益权进行集中交易流转的，应当在信托登记机构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办理资产管理信托受益权集中登记，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市场进行集中交易流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筹集信托业保障基

金等用于行业互助、化解和处置行业风险的行业基金。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业务项下开展贷款、投资等业务，不得垫付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开展个人贷款业务。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业务项下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基础资产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余额的百分之三十。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基础资产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固有负债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债券卖出回购、同业拆借业务，可以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可以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信托公司固有负债业务项下债券卖出回购、同业拆借的拆入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余额的百分之二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者转移财产；
- （二）对外提供担保；
- （三）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融出资金；
- （四）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
- （五）开展除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负债业务；
-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信托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业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确保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信托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机制，加强合作机构准入、定期评价和退出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报告、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阅、复制等方式，信托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对信托公司加强风险监测和早期识别预警，综合评估信托公司风险状况，并视情况依法实施早期干预措施，督促信托公司尽早化解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所列禁止性行为作为监测和检查重点，并根据职责责令信托公司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信托公司股东行为、关联交易和受托履职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保护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以穿透方式识别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信托公司股东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调查其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监管需要及时报送股权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审计报告等资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信托业务实行穿透式监管。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根据信托公司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力，对不同级别和系统性影响力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六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定期通报所监管信托公司的市场准入、行政处罚、风险状况等监管信息，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高风险信托公司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三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公约对信托公司实行行业自律。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对信托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所列禁止性行为作为重点，加强对信托公司和从业人员的问责。

第六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股东义务要求和承诺作为信托公司股权监管重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法采取通报、公开谴责、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撤销行政许可等措施。

第七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六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并根据监管要求定期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可。

信托公司董事会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恢复和处置计划中限制股东分红和股东回拨红利的触发条件，以及回拨红利的主体、范围和方式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中予以明确。

信托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时，应当按恢复计划启动程序或监管要求实施恢复计划。

被认定为高风险机构、需开展风险处置的，信托公司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自救措施，依法吸收损失。对不履行风险处置主体责任的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信托公司风险情况等，依法采取或协同信托公司住所所在地地方党委政府等有关方面采取妥善合理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六十七条 信托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受益人合法权益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信托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信托公司实行接管的，信托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信托法律关系不因此发生变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促成信托公司重组的，信托公司股东应当积极采取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配合风险处置工作。

第六十八条 信托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六十九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七十条 信托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信托公司债权人、信托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符合前述规定破产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七十一条 信托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信托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信托公司破产清算。

信托公司因被撤销、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其受托管的信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七十二条 信托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该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信托公司因被撤销、解散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公司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信托公司注销前，应当配合信托业务的新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办理信托登记。

信托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清算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的移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自施行之日起，信托公司新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业务，信托公司应当制定整改计划，锁定规模并有序压降。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现就领取个人养

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出国（境）定居；

（四）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五）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

（六）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参加人死亡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二、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根据需要变更领取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渠道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实参加人领取申请，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上传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由信息平台通过申请渠道反馈给参加人。对于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参加人提供相关材料予以核实。参加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领取个人养老金。

核实通过的，信息平台将个人养老金账户变更为领取状态，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根据参加人选定的方式，按照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后，将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核实不通过的，信息平台将原因通过申请渠道反馈参加人。

四、参加人因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领取状态不再变更。

其他情形下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如果再次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信息平台将其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参加人需重新达到领取条件才能再次领取。

五、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应依法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运行。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在实施领取个人养老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025 年 7 月 13 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即问即答（2025 年 9 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题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中的“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自 2025 年 10 月还是 9 月起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上述所称“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纳税人自 2025 年 9 月起，若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即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2】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 2025 年 8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且符合 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应如何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因此，你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问题 3】我公司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请问是否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若你公司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不适用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4】我公司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请问可以适用哪些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你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若你公司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5】我公司完成 2025 年 9 月纳税申报后,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若 9 月份未申请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及以后,还能按照 9 月份的资格申请退税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2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选择在 2025 年 10 月及以后申请留抵退税,应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根据最新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

【问题 6】我公司在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且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在退税审核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评估调整、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请问是否还可以继续办理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以你公司在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情况确定是否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若符合要求,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等原因导致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要求的,仍可以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但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时,需要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问题 7】我公司 2019 年 3 月底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已在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00 万元。若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应为 0 元还是 100 万元?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

【问题 8】我公司若想按照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 9】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应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问题 10】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应按照税务机关处罚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问题 11】我公司是一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在 2019 年 3 月申报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并在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后来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未再发生即征即退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这项留抵退税条件？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

上述规定的“2019 年 4 月 1 日起”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因此，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业务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而申请或者获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属于“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情形，如果你公司同时还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12】根据 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满足“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条件。请问其中“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如何理解？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问题 13】我公司既从事制造业业务，也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其他行业业务。请问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时，是否要求“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若你公司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比重来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不要求其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问题 14】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中，如何理解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界定标准中“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这一规定？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额 1000 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400 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增值税销售额 200 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业务取得的增值税销售额 600 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7% $【=（1000+400-200）\div（1000+400-200+600）\times 100\%】$ ，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问题 15】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业务应如何确定销售额？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若你公司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业务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问题 16】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或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时，以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有关经营情况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有关经营情况确定。请问 7 号公告“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中“满 3 个月”的期间是否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之内？

答：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其中“满 3 个月”的期间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之内。

【问题 17】我公司满足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2025 年 9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请问我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 - 1000 - 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问题 18】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500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000 万元，其余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若你公司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则应就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5000 万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问题 19】20 号公告中规定的增值税欠税，是否包括滞纳金？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上述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问题 20】7 号公告出台后，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适用留抵退税政策，需同时满足“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

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选择一次性将已取得的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另一类退税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问题 21】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请问 9 月 1 日留抵退税新政实施后，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你可以按照 7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22】我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曾于 2024 年 10 月办理留抵退税并获得退税 50 万元，后又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7 号公告发布后，我公司计划于 9 月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请问是否可以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第十一条明确，7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以就 2025 年 9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不得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3】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全部缴回。在 2025 年 9 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发现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未能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是否还能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你公司在一次性全部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后未适用留抵退税政策，不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因此你公司仍可按规定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4】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自何时起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

以就 2025 年 9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5】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在 2025 年 10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26】我公司按照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9 月核准留抵退税。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问题 27】我公司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于 2025 年 9 月一次性全额缴回留抵退税款。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9 月向我公司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在一次性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以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28】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经税务机关核准取得留抵退税款，当月经自查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请问应在何时缴回留抵退税款？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经自查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应于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问题 29】请问对于新政策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7 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问题 30】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留抵税额将很快消化，暂无申请退税的意愿，请问是否可以将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

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既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选择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公益性捐赠：走好纳税调整关键三步

实务工作中发现，部分企业在就公益性捐赠业务进行税务处理时，在纳税调整环节出现一些税务风险。结合实践看，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调整时，走好关键三步，可以有效防范潜在税务风险。

案例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12 月，通过当地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对外捐赠了一批自产产品，并取得公益性捐赠票据。该批产品实际成本为 80 万元（不含税价，下同），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税法规定，该项捐赠支出属于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假定 2024 年度甲企业会计利润总额为 500 万元，无以前年度结转扣除的捐赠额。捐赠时其会计处理为：借记“营业外支出”93 万元，贷记“库存商品”8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万元。那么，甲企业在进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具体应如何处理？

第一步：视同销售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以下简称 80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企业发生视同销售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甲企业将自产产品 80 万元进行公益性捐赠，应当视同销售货物。即按公允价值 100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按自产产品成本确认视同销售成本 80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0 - 80 = 20$ （万元）。

甲企业的视同销售业务，应填列在《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具体填列情况为：在第 7 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填入“1000000”，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列填入“1000000”。填列后，数据汇总到本表第 1 行“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相关列次。在第 17 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第 1 列“税收金额”填入“800000”，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列填入“- 800000”。填列后，数据汇总到本表第 11 行“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相关列次。填完该表后，数据自动汇总到《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第二步：捐赠支出金额确认

80 号公告明确，企业发生视同销售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将自产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属于“视同销售货物”，应按公允价值（市场价或组成计税价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捐赠支出金额还包括捐赠过程中计提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也就是说，捐赠金额按“货物公允价值+相关税费”确认。

根据上述规定，甲企业该捐赠业务税法确认捐赠支出为 $100 + 13 = 113$ （万元），会计上确认捐赠支

出 93 万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13 - 93 = 20$ （万元）。

捐赠支出金额确认，应填列《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具体填列情况为：第 30 行“（十七）其他”第 1 列“账载金额”填入“930000”，第 2 列“税收金额”填入“1130000”，第 4 列“调减金额”填入“200000”。填列后，数据汇总到本表第 12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相关列次。

第三步：捐赠支出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明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甲企业 2024 年度公益捐赠扣除限额为 $500 \times 12\% = 60$ （万元），税法确认捐赠支出为 113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13 - 60 = 53$ （万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为 53 万元。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应填列《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具体填列情况为：第 6 行“本年（2024 年）”第 1 列“账载金额”填入“1130000”，第 3 列“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入“600000”，第 4 列“税收金额”填入“600000”，第 5 列“纳税调增金额”填入“530000”，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列填入“530000”。填列后，数据汇总到本表第 2 行“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相关列次。填完该表后，数据汇总到《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